

# 朔州市教育局文件

朔教发〔2021〕96号

## 朔州教育局

### 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中学：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21〕6号）《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为切实规范招生入学行为，现就做好2021年我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通知如下：

#### 一、明确义务教育招生原则

1. 属地管理原则。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实施，各县（市、区）要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定和完善招生入学政策和实施细则，做好教育发展规划，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2. 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凡年满六周岁（2015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适龄儿童少年依法进入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接受义务教育。所有义务教育学校都要严格遵守并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入学的要求，严禁任何部门、任何学校、任何机构以考试、测试、面试等任何形式筛选生源。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交通状况等因素，科学划定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片区或范围，小学入学按照划定的片区实行登记入学，初中入学可采取划片登记或对口直升方式入学，集团化办学的学校要实施多校划片，采取随机派位方式入学。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在审批地教育部门核定的招生范围内招生。

3. 公办民办同步招生原则。各县（市、区）教育局要统筹制定规范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的政策措施，在学校审批机关管辖区域内实行同步招生，不得提前招生、“掐尖”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采取学生自愿申请方式入学的，一律通过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的管理平台实行网上报名。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全部实行注册入学，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多胞胎子女可捆绑摇号）。参与摇号未被录取的学生，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公办学校学位空余情况，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统筹安排，不得择校。网上报名、资格审核、随机派位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全程接受社会监督，派位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在九年一贯制（含十二年一贯制）民办学校连续就读满六年的应届小学生可直升本校初中，意愿直升人数大于初中招生计划数的，可采取电脑随机

派位方式确定初中招生结果。

**4. 严格计划管控原则。**各县（市、区）教育局要统筹管控区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公办民办学校的招生计划，制定优化义务教育结构的实施办法，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或通过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原则上不得审批设立新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对于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的核定，要依据各学校现有的基本办学条件，专职教职工数量等条件科学核定，严防因教育结构调整造成公办学校大校额大班额。在核定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时，对现有的办学条件不达标、专职教职工数量不足、招生规模扩充过快，存在大校额大班额的学校，要督促整改，并依据省定基本办学标准（班额小学不超过45人，初中不超过50人）控制办学规模、核减招生计划；对不具备整改条件或经整改仍整改不合格的，不得下达2021年度初始年级招生计划。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各自独立招生，不得混合招生。

## **二、做好普通高中招生工作**

**5. 统筹规划招生计划。**按照省厅文件要求，全市统筹下达高中阶段各学校指令性招生计划。严格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管理。普通高中招生一律实行统一招生考试、考生网上自主填报志愿、划定最低控制分数线、网上统一录取的办法。所有学校（含民办高中）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时间、招生方式进行统一招生。经市政府批准，朔州市实验中学“宏志班”可面向全市提前招收50名品学兼优免费特困学生。

**6. 认真落实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校工作。**将优质普

通高中 70%的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各相关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分配指标时要以当地初中学校应届毕业生为基本数据,科学测算,合理确定各优质普通高中学校指标分配范围和分配名额。要以有利于控制初中学生择校、有利于改造初中薄弱学校、有利于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目标,将分配指标向农村初中、薄弱初中和生源匮乏初中学校倾斜,并与初中学校办学水平相结合。

满足“具有本校学籍、在本校连续读满三年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享受 2021 年优质普通高中指标到校计划,普通初中在统招线下 50 分内完成,薄弱初中在统招线下 70 分内完成,农村初中在统招线下 100 分内完成,但不得低于最低控制分数线,往届生报考省级示范普通高中学校的,录取时中考成绩需高出统招分数线 50 分。未完成指标到校计划的学校计划由招生部门统筹到统招计划内完成,招生部门在统筹计划时,按照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各相关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初中学校要严格资格审查、校内公示,严禁弄虚作假。凡空挂学籍的一经查实取消指标到校资格,并追究校长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三、明确招生工作流程**

7. 制定招生计划。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建工作专班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科学制定义务教育阶段 2021 年度起始年级的招生计划,于 6 月 25 日前报市教育局基教科,待计划批准后,通过属地主流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对于民办学校在校学生占比高的怀仁市、朔城区、应县在核定各民办学校的招生计划时,必须做好整体统筹,确保区域内 2021 级秋季

学期民办学校就读学生占比达省定目标（2021年4月报省厅民办教育规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目标数）。对于因公办义务教育学位不能满足当年属地新生入学需求的县（市、区），需提请属地人民政府通过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来满足符合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的就读需求，确保符合条件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并于2021年9月10日前将通过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详细情况以公函的形式报市教育局。市直学校义务教育招生计划按程序报市教育局核定。

8. 发布招生信息。凡年满6周岁（2015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均须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应当进入初中继续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确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持县级以上医院病历，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须提供《居民户口簿》和《房屋所有（产）权证》。适龄儿童入小学的户籍变更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须提供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本市居住满一年的《居住证》（2020年6月30日前办理）；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应合理制定本区域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报县（市、区）政府审定后，于6月25日前向社会公布。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朔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朔教字〔2020〕165号）和省、市有关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政策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招生信息。

9. 做好招生报名。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时间为8月1日—15日，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登录区域内义务教育招生管理平台进行“一站式”网上报名。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均需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按各县(市、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10. 保障特殊群体入学。符合入学条件的随迁子女，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入学政策，坚持以公办学校为主，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随迁子女入学；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可在迁入地入学，也可返回户籍所在地入学，但不得在两地同时报名申请入学，严禁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保障随迁子女就读名义跨区域招生；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可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可选择特殊教育学校就读，不能到校就读的中度、重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可由其学区学校建立学籍，主管教育部门统筹安排送教上门服务；落实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因身体状况确需延缓入学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县(市、区)教育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延缓入学，期满，应立即入学。

11. 简化报名资料。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要求，坚持“确有必要、从严控制、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原则，合理设定入学证明事项，并提前告知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对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等能够办理，能够被其他材

料涵盖或者替代，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或者不适应形势需要的证明事项，原则上应全部取消。各县（市、区）应及时更新招生实施细则和办事指南，防止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

#### **四、加强招生工作领导**

**12.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充分认识入学人口增加对学位需求带来的严峻挑战，加强对中小学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提请县（市、区）政府成立分管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参与、教育部门具体实施的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妥善处理本区域义务教育招生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定期召开招生工作联席会议，建立长效协调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加强政策宣传，制定应急预案，形成职责明确、公正透明、协调顺畅的工作机制。

**13. 建立预警机制。**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主动加强与人口信息管理部门对接，建立完善学位预警机制。对学位缺口较大的学区，要提早谋划，积极应对，科学制定学位分配方案及学生分流安排方案，及时通过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主流媒体等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合理引导家长预期。各县（市、区）要加强舆论引导，规范新闻报道，加强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14. 规范民办学校招生行为。**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要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

工作指导和管理，结合学校办学规模、办学条件、班额标准和学校审批地等因素，严格核定民办学校的招生计划。督促指导民办学校制定学校招生简章，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须经主管教育部门审核备案后对外公布。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民办学校，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摇号录取。

**15. 加强信息化管理。**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依托义务教育招生平台，推进招生入学工作公开化、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确保实现网上统一报名和录取等功能。

## **五、严肃招生工作纪律**

**16. 从严执行“十项严禁”。**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无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招生结束后，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公办民办学校间混合招生、混合编班、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义务教育学校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考察、接收简历、招生咨询、网络登记学生信息或擅自附加其他任何条件招生选拔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竞赛），或采用其考试（竞赛）结果、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以培训班、校园开放日、夏令营等形式提前摸排登记生源、选拔学生；严禁以高额物资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为违规招收的学生办理学籍注册或转接手续；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或借转学名义变相掐尖招生；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严禁公布、宣传、炒作

中高考成绩排名、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17. 严格规范学籍管理。**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学籍系统规范中小学校招生，在学籍系统中设置招生计划数，确保招生计划刚性执行。普通中小学学籍注册严格执行《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晋教基〔2019〕19号）规定的注册程序和时间，按照“严格计划审核、规范录取（入学）手续、明确注册时限、分县逐校审核”的办法进行，确保学校招生计划、核准计划、录取名单和学籍注册名单相统一。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不得为超计划、无计划、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注册和转接。各县（市、区）要加大学籍监管力度，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等问题，对未在录取学校就读的，同时追究“借读”学校、录取学校双方责任。

**18. 严格问责制度。**在招生期间，对于监管不到位、履职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县（市、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于招生期间公办学校违规招生的，将按照“先处理人、再处理事”的原则，对学校及其校长、相关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学校及其校长、相关人员三年内不得列入各级各系统评优评先范畴；情节严重的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校长和相关责任人追究处理。民办学校违规招生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警告、全市通报批评、减少次年招生计划、经济处罚、不予年检、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理。民办教育机构参与中小学违规招生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警告、全市通报

批评、经济处罚、不予年检、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理。适龄儿童少年法定监护人擅自修改或伪造户籍、居住证等证件，一经发现，由招生学校立即予以清退，符合本地入学条件的根据政策重新统筹安排入学，并依法通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国家公职人员在招生工作中弄虚作假、办理假证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将中小学招生方案、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申报表（附件），于6月25日前报市教育局基教科（电子版发送邮箱 jjkzzx@126.com）。

附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申报表



（此件主动公开）

---

报：省教育厅，市人民政府

抄送：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

---

朔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印发

附件

## 2020年朔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申报表

报送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机构代码	办学类型	2020年招生情况		2021年计划招生情况		备注
				计划数 (人)	实际招生数 (人)	计划轨制数 (个)	计划招生数 (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